

139
稿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知

稽催登記

南

16282

36/29/15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省 建 第 11363 號
				別 文 指 令
				機 關 送 達 收 清 分 署 轉 送 知 所
稿 擬	稿 核 核	稿 核 核	稿 核 核	件 附
洪 毅	錢 錦 之	錢 錦 之	錢 錦 之	
檔案 字第 11363	去 文 省 建 第 11363	四 月 廿 四	四 月 廿 四	四 月 廿 四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380

代電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查本省各縣
浚路工程所需麵粉前准電復已飭所屬
各處隊就區領物資分期配撥經分飭各
縣遵照洽領茲接紳遞報浚路實值代
電稱該縣在抗戰時期因建築阻塞工
事原有縣鄉道路橋梁多被破壞修
復工程浩大本縣級財力無法負擔當派員
携撥赴救濟分署宜昌辦事處洽領麵
粉該處主任陳健以未奉明令未便照

撥請結催專案通知才性查祿還知後
路工程約需楚粉壹百四十二噸云該轉
飭宜昌辦事處四表撥發除指後外
相云電清查並辦理見後云何湖北省
政府印 省建二印

指令

令祿還知後府

棟建安字第18877號案係代電該轉收濟分署宜昌辦事處
仍案案規定撥發楚粉於核案由

代電查收電收濟分署轉防撥發俟得後
後再分飭遵照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萬〇〇

三科

以分建能

漢早標

4.19

抄

24669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八日收到

多えのび

事由

電恩迅予轉知救濟分署宜昌辦事處仍照前案規定撥發麵粉祈核示

附件

擬辦

批辦

秭歸縣政府

文

代電

秭建安字第一八八七七號

代電

秭建安字第一八八七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

監印

對

對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專署本年二月十九日督建字第一六零七號代電以奉

電飭派員前往湖北救濟分署宜昌辦事處洽領復路工程應領麵粉並呈報備

查等因遵即遴派本縣參議員向岑舫並攜帶正式領據前往洽領茲據該員返縣

報稱以據宜昌辦事處主任陳健面稱以是項麵粉本處尚未奉得明令規定未便

4.19 11363

照撥等語經交涉結果仍須另案請示層峯核示後再行撥發祇得提前返里報請核示等情查本縣位處三峽山巒重叠水陸交通極感困難尤於抗戰時期因阻塞工事原有縣鄉道路橋樑多被破壞第以是項工程浩大縣級財力無法負擔值茲復員期中迄今仍不能修復影響交通尤關重要爰遵照奉頒復路運動實施計劃之規定擬具本縣修復縣鄉道路辦法並按照奉頒原計劃戔丙兩項之規定暨代電指示之內容經呈奉核准撥發麵粉壹百四十二噸及千二百市斤以作修築衝要道路橋樑之用復查此案屬府暨已電准湖北救濟分署就已撥發之款資統籌分配並分行在案該處自應同時接得層峯文件茲以未奉明令規定致不能如數撥發不知遲延何時僅再報請府懇予迅速專案通知俾便提前領撥而利修築如何之處並祈示遵為禱柿歸縣縣長高雲安印黃儉柿建安印

監印 祝增祥

校對 周學文